（上接0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6	访受〔2021〕0529036	来电	新泰市石莱镇清泉社区、华胥社区污水排放至小区南侧的河道，污染河道。	新泰市	水	5月3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石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石莱镇清泉社区和华胥山社区。清泉社区2012年建成，2013年新上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华胥山社区2013年建成，2014年新上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经查，2021年4月30日两个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因设备老化进行升级改造暂停运行，其间，社区产生的污水暂时用化粪车抽走处理。现场检查时，华胥山社区因清运不及时，南侧自然沟内有少量废水外溢，清泉社区南侧河道已断流，未发现废水排入河道现象。经石莱镇政府落实，两个社区污水处理设施6月底前将恢复正常运行。	是	下一步，将督促石莱镇政府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维修进度，尽快恢复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7	访受〔2021〕0529037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黄河西岸大洪口村有一家盛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扬尘扰民。	东平县	大气	5月30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反映的为东平县盛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李某某，位于银山镇大洪口村，建设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公司生产工艺为外购建筑垃圾（废旧混凝土、砖石、碎石块、砖瓦碎块等）经破碎、筛分后形成产品。2.经查，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破碎物料，为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公司采取了破碎机移至地下、全封闭、移至距居民较远的位置以及夜间不进行生产等方式。公司配套建设2台布袋除尘器，主要用来收集上料斗、球磨、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同时厂房内配套建设雾化喷淋设施，降低扬尘对周边影响。3.5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由于市场销路不好，未生产，厂内堆存物料已进行了有效覆盖。调查组调阅该公司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显示该公司夜间未生产。随后查阅了该公司2021年5月21日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有组织废气小于等于20mg/m³，无组织废气小于等于1mg/m³），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dB（A））。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信访为契机，以科学发展和绿色发展为指导，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下大气力整治山石再生资源类企业环境污染问题，规范企业环境管理，提升行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改善东平县环境质量。		
38	访受〔2021〕0529038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王庄村日瓦铁路距离居民区较近，噪音扰民严重。	宁阳县	噪声	5月30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日瓦铁路是我国“十一五”铁路建设重点工程，于2014年12月正式建成通车，双线电气化，为货运铁路，通车频次较低。伏山镇王庄村是日瓦铁路途经村庄之一，铁路距离村庄居民大约30米左右，铁路线建设中已按要求对相关区域民众进行补偿。2.经调查，日瓦铁路设计、施工、通车均达到国家标准，铁路线两侧建有隔音防护栏。	是	无		
39	访受〔2021〕0529039	来电	一、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有一家红贝特建筑有限瓷砖厂，将建筑垃圾堆放在厂子大门两侧。二、该厂生产时扬尘严重，不使用任何降尘设备。	岱岳区	固废	5月30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山东红贝特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的生产加工，环保手续齐全。针对问题一，现场检查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建筑垃圾系该厂为了方便职工停放电动车、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用本厂原料碎石对厂门两侧地面进行的简单铺设。针对问题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有两条生产线，现只有一条生产线运行，原料车间全部密闭，安装有喷淋设备和雾炮，磨边车间和压力机车间安装有除尘器，现场查看均在正常使用；该厂有自备洒水车一台，每天在厂区内主道路上洒水6次，车辆冲洗平台正常使用，未发现扬尘。	是	责令该企业立即安排处理清运现场原料碎石，现整改完毕。下一步，责成大汶口工业园加大巡查力度，严禁企业私自破坏绿化带行为，加强对涉气、粉尘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40	访受〔2021〕0529040	来电	一、宁阳县蒋集镇郭庄村村东有一家小型养猪场，向水井内排污水、粪便。二、该村西坝和北坝被偷挖河砂。	宁阳县	水	5月30日，宁阳县组织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郭庄村村民郭某某，在自己家中养殖猪9头，其中母猪1头，小猪8头；信访人反映的郭庄村西坝、北坝区域已种植杨树、花生。2.5月30日，蒋集镇对养殖户郭某某处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户养殖废水通过排水管排到距养殖户约100米的自然沟，现场检查时自然沟内没有积水，存在前期排水迹象。距该养殖户约10米处有一口枯井，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向井内排放废水、粪便情况，井内无粪污倾倒痕迹。3.关于西坝和北坝被偷挖河砂问题，5月30日，经现场巡查及多方调查，郭庄村西坝和北坝区域未发现存在砂石资源偷挖、外运的情况。	是	1.蒋集镇已于5月31日将养殖场排水管道用管头封堵，并对自然沟进行了清理。蒋集镇已责令其在2周内建成沉淀池，不再外排废水。2.下一步，蒋集镇将进一步规范指导养殖活动，提高养殖水平，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将继续加强对砂石等矿产资源开采、销售、加工流程的监管，保持对自然资源产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
41	访受〔2021〕0529041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张家户村村西北有一个天歌养殖场，该养殖场2017年将污水排至口粮田。	岱岳区	土壤	5月30日，岱岳区组织山口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天歌养殖场位于张家户村西北角，已于2017年关停，负责人是山口镇春阳沟村村民张某某，天歌养殖场关停后，张某某于2018年5月在原址改建为青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现场未发现粪污直排现象，周边未发现排污口。	是	工作人员要求其及时清理羊圈内粪污、杂物，禁止污水外排。下一步，责成山口镇人民政府在全镇范围内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类似情况，坚决予以制止，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42	访受〔2021〕0529042	来电	泰山区东七佳苑与老王府之间有一条河，河道污染严重，有人员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泰山区	水	5月30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为七里河，位于迎胜路以东，望岳东路以西，东七佳苑以南，该段河道长约310米，宽约12米，以河道中心为界，河道中心以北属于泰山区。1.关于“河道污染严重”问题。该段七里河以河道中心为界，北侧属于泰山区管辖。经排查，河道内水质良好，未发现污染现象。2.关于“有人员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经排查，未在该处七里河（泰山区范围内）河道内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否	泰山区将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办事处加强河道管理，加大巡河力度，严格落实河道保洁作业，为市民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43	访受〔2021〕0529043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东石汶村小学对面有一家花砖厂，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小学上课。	岱岳区	噪声	5月30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花砖厂为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路缘建筑材料加工厂，位于岱岳区祝阳镇东石汶村小学路西，企业负责人是王某某，主要生产人行道花砖，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经现场调查，该砖厂已于2020年10月份停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砖机也已经出售，因没有进行生产，现不存在噪音影响学生上课的问题。	是	责令王某某对车间内的剩余设备进行拆除清运，6月2日已清理完成。		
44	访受〔2021〕0529044	来电	新泰市众泰发电厂宿舍住户，反映小区距离发展大道（新泰南下高速的道路）较近，夜间大货车通行，噪音扰民，无相关隔音措施。	新泰市	噪声	5月30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关于“新泰市众泰发电厂宿舍”，位于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东部，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众泰电厂厂区西侧，系该厂职工宿舍区，分布于发展大道路两侧。发展大道于1999年建成通车，南起京沪高速新泰南（新汶）出口，北至新泰城区府前街，全长8500米。1.关于“夜间大货车通行”问题。经查，发展大道起至京沪高速泰（安）新（泰）高速出口，是连接新泰境内243国道、205国道及新泰、新汶城区的主要交通干道，昼夜均有运输货车同行，信访人反映的众泰电厂宿舍区路段不禁止运输货车通行。2.关于“噪音扰民，无相关隔离措施”问题。经查，发展大道众泰电厂宿舍区段道路两侧建有绿化隔离带，电厂宿舍东区距离道路最近的楼房为13米，西区距离道路最近的楼房为23米。	是	为解决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在道路两侧宿舍围墙处建设公益广告展板，既能美化环境，又能起到隔音作用。将于近期进行施工，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安装。下一步，新泰市将督促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尽快完成隔音展板施工，早日解决交通噪音扰民问题。同时，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45	访受〔2021〕0529045	来电	新泰市西张庄镇马岭庄村广宁河西南方向有一家养鸭场，将鸭粪排至广宁河，使用河水浇地，导致土地污染。	新泰市	水	5月3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西张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西张庄镇马岭庄村养殖区，该养殖区内共有4家养鸭场，主要从事肉鸭养殖项目，分别是：新泰市泽鑫畜禽养殖场，于2020年5月27日办理环保审批（泰新环境报告书〔2020〕9号），建有2个黑膜氧化塘，容积2万立方米。新泰市悯农养鸭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7098200000087，建有3个废水沉淀池，容积3900立方米；建有3个黑膜氧化塘，容积2.2万立方米。林某某养殖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98200001378；建设1个黑膜氧化塘，容积1000立方米。艾某某养殖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98200002070。建有1个黑膜氧化塘，容积2400立方米。经查，新泰市泽鑫畜禽养殖场、林某某养殖场、艾某某养殖场均已停止养殖，新泰市悯农养鸭场现存栏肉鸭约1.5万只。通过排查4个养殖场及整个养殖区周边，未发现有外排养殖废水的现象。通过调阅养殖户粪便废水的外运记录，粪便废水均由其他单位使用罐车外运。该养殖区内有一条自然沟与广宁河支流小港河相连，自然沟内干涸。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对养殖区自然沟入小港河上、下游和广宁河大港段（养殖区上游）、玥庄段（养殖区下游）分别采取水样送检。经监测，除广宁河大港段（养殖区上游）化学需氧量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的规定，其他氨氮、化学需氧量、PH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的规定。	是	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监管力度，督促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整治，指导养殖户对养殖粪污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杜绝养殖粪污外排，对环境造成污染。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		
46	访受〔2021〕0529046	来电	东平县斑鸠店镇子路村、郑窝村、岱城村交会处的山岭处有人员盗采矿石。	东平县	生态	5月30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县矿产业发展中心、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东平县斑鸠店镇山石资源丰富，自20世纪以来，就有老百姓在子路村、郑窝村、岱城村等处开山采石。为保护山石资源，2000年前后，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已将该处采石行为全部制止。2.调查组对信访人反映的东平县斑鸠店镇子路村、郑窝村、岱程村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盗采山石迹象。	是	东平县将继续做好山石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紧紧围绕“高质量定位、高效率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山石矿山综合整治、绿色矿山建设等重点工作，努力建设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实现“生态改善、群众满意、产业发展、行稳致远”的工作目标。		*
47	访受〔2021〕0529047	来电	220国道东平县斑鸠店镇路段经常有大车通行，扬尘扰民严重。	东平县	大气	5月30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平县交通运输局、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220国道东平段路线全长34.8公里，途经旧县、斑鸠店、银山、戴庙、商老庄五个乡镇，是泰安西部重要的南北走廊，也是东平县主要的进出通道，银山镇、斑鸠店镇、旧县乡等乡镇的重型石料运输车辆及过路车辆均通过220国道。2.经查，东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安排有环卫保洁人员，坚持每日进行不低于6次的洒水降尘作业，道路清扫车每天进行1次清扫。但因220国道过路车辆较多且多为重型车辆（日均车流量约1.5万辆），已对道路路面造成了严重损坏，仅靠加强保洁作业频次无法彻底解决扬尘问题。3.2021年6月1日，东平县交通运输局、东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东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联合发布公告，220国道东平平阴界至东平梁山界将进行道路大修，施工时间为2021年6月8日-2022年8月31日，届时将有效解决因道路损坏引起的扬尘问题。	是	东平县已责成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级道路的养护、修缮和保洁力度，保障路面清洁，同时严格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运输车辆尤其是石料运输车辆物料遗撒问题。		
48	访受〔2021〕0529048	来电	泰山东岳大街与佛光路交会处有一家如家精选酒店，该酒店西北角的空调外机噪音扰民，2018年第九批环保督察组要求安装隔音罩，现隔音罩的顶消失。	市城管局	噪声	5月30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行政执法支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该酒店空调外机工作时存在声音，冷凝塔隔音罩顶未完全封闭，反映问题属实。涉案单位为东岳大街与佛光路交会处如家精选酒店，该酒店位于东岳大街东首11号，东岳大街与佛光路交会处西北侧，该酒店南侧紧邻东岳大街，东侧紧邻佛光路。该酒店的位置最初是岱银集团的办公楼，2018年由岱银集团投资加盟如家，并对原办公楼进行改造后投入运营至今，该空调外机是10年前由岱银集团设置的。1.现场勘验情况。执法人员分别于2021年5月30日、31日组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进行走访，该大院内西北角的空调外机是10年前由岱银集团设置的，位于整个大院的西北侧，紧靠大院西院墙的东侧设置，距北侧院墙10米，空调外机与北侧院墙之间设置配电箱，北侧院墙上设置有高5米，宽8米左右的隔音网。空调外机四周已封闭，上方未封闭。经调查，岱银集团工程部解释上方未封闭的原因是该空调外机之前对上方进行封闭后，因散热不好造成电力负荷过重，频繁跳闸，随后对上方进行了拆除。2.第三方检测情况。根据上述调查勘验情况，2021年5月31日22:30、6月1日12:00，委托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选取点位，昼夜检测边界噪声，检测结果未超出该区域（2类）的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是	1.针对空调外机隔音外罩未完全封闭的情况，执法人员责令酒店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音扰民现象。2.下一步将增加执法巡查频次，开展不定期走访，如有异常，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噪声检测，及时督促维护或整改，避免后续出现噪声排放扰民现象的可能性。		
49	访受〔2021〕0529049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马湾小区18号楼一楼是一个早餐店，每天一早开始炸油条，油烟扰民严重。	旅开区	大气	5月28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内容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早餐店位于马湾路以东、马湾社区小区内部的位置，18号楼2单元102室涉及油烟排放。马湾社区日常管理是归岱岳区。经现场检查，周家营养早餐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过滤后的油烟及气味排放至楼体外位置，因油烟排放口距离楼上业主较近，容易造成油烟扰民。	是	调查组已要求周家营养早餐店对其抽油烟机、烟道、油烟净化器进行了全面清洁清理，目前已协调专业油烟检测单位近期对周家营养早餐店进行油烟排放指标检测，若检测报告不达标，将令其停业整顿，直至排放达标。		
50	访受〔2021〕0529050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清华苑一期北侧的道路垃圾较多，无人管理，且小区正对面是砂场，噪音扬尘扰民。	泰山区	大气	5月30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清华苑一期北侧道路东西走向，全程约1公里，进行了部分硬化（约100米），且道路硬化部分破损严重，渣土砂石较多，因此道路不属于镇保洁范围内，所以垃圾较多。2.小区正对面的砂场，经营者是刘某某，在此储存河砂进行经营，装车过程中产生噪音，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是	1.邱家店镇政府立即安排镇爱卫办与保洁公司对接，将清华苑一期北侧的道路纳入金顺保洁服务公司服务范围内，由该公司负责此路段的保洁工作。目前该道路已清扫干净，并安放垃圾箱，方便了周边居民的生活与出行。2.已督促该砂场经营者对砂堆进行全部覆盖，避免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装车作业。同时经营者也做出承诺，坚决不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作业。该砂场运输道路由金顺保洁服务公司负责清扫道路卫生。		
51	访受〔2021〕0529051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开发区燕邱路有一家泰山特钢厂，近期夜间排放黑烟。	泰山区	大气	5月30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邱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是泰安市泰山特钢有限公司，位于泰山区邱家店镇侯家店村。经调查，该企业因2021年2月24日天降大雪压垮车间，设备损失严重，至今未生产；目前该企业正在建设钢结构车间。	否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在夜间对黑度监测，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未进行检测。		
52	访受〔2021〕0529052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东村东面的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居民区只有一墙之隔，作业时电焊产生的扬尘污染和喷漆产生的异味，对身体有害。施工时噪音扰民。	宁阳县	噪声	此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67”内容基本一致，5月30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磁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问题涉及企业为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宁阳县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磁窑镇东村，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前身为泰安市矿山机械厂，1995年转由华阳集团管理经营，主要从事化工设备制造，生产工艺为封头下料、焊接制成成品，不涉及喷漆。2000年该公司作为华阳集团分厂通过了“一控双达标”，2017年8月18日，该公司焊接烟尘治理项目取得了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审报告表〔2017〕27号），2019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该企业建设有配套的粉尘治理设施，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烟筒排放。2.2021年5月1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在西南车间进行切割、焊接作业，未发现其有喷漆作业的迹象，焊烟收集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无明显异味。靠近住户的东南车间仅进行设备的组装和拆卸，没有焊接工序。检查发现东北车间有1名工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未正常使用焊烟收集装置。针对这一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2021年5月16日向其下达了《关于责令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对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在东北车间焊接作业，在规定地点进行焊接，同时使用好焊烟收集净化设备。3.2021年5月16日，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对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与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废气与噪声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接到本次群众反映后，6月1日，磁窑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到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查看，现场未发现有喷漆作业的迹象，焊烟收集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无明显异味。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严抓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全面排查治理环境隐患，杜绝环保问题的发生。		
53	访受〔2021〕0529053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程家庄村民程某军、程某平家门口被堆满建筑垃圾，已持续多年。	岱岳区	固废	5月30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大汶口镇程家庄村民程某某于2017年在自家门口建设了一个农用拖拉机车棚，面积大约30平方米，在2018年的大汶口镇人居环境全域整治中，程家庄村对程某某的车棚违建进行了依法拆除。经现场调查，程某某的违建拆除后，大部分的建筑垃圾全部运走，但是未彻底清理干净，遗留了一部分建筑垃圾，占地东西约4米，南北约2米。	是	程家庄村立即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5月31日，所有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将责成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人居环境大提升活动，对存在的“五大堆”进行集中排查整治。		
54	访受〔2021〕0529054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镇驻地夜间存在扬尘，不清楚具体原因。	宁阳县	大气	5月30日，宁阳县组织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华丰镇人民政府对空气站房5月份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了调阅，白天与晚上无明显差别，同时对镇驻地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扬尘产生源头。经分析，群众反映的扬尘问题应为道路扬尘。342国道穿越华丰镇镇驻地约4公里，车流量大，经交通部门测量华丰镇单日车流量为2.5万左右，有的车辆不按标准覆盖，造成扬尘现象发生。	是	下一步，华丰镇将增加对342国道的洒水次数，抑制扬尘产生。		
55	访受〔2021〕0529055	来电	村民冯某某在东平县沙河站镇沙北村养殖兔子，异味扰民。	东平县	大气	5月30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沙河站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冯某某养殖户，位于东平县沙河站镇沙北村偏南，东侧为土坑，其他三侧为住户。建设7排兔舍，养殖肉兔，当前存栏70余只。2.5月30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查，该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粪污发酵后还田利用，现场未发现粪污堆积，但存在轻微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1.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运粪污，保持现场环境卫生。2.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降低臭味，灭蛆驱蝇。截至6月4日养殖户已落实整改措施。		
56	访受〔2021〕0529056	来电	一、新泰市汶南镇商业街路西有两家木片粉碎厂，老板分别为孙某某、王某某，扬尘扰民。二、禹村镇沈村村北有两家木片粉碎厂，老板分别为马某某、李某某，扬尘扰民。三、谷里镇王庄村村南路东有一家木片粉碎厂，老板董某某，扬尘扰民。	新泰市	大气	5月3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禹村镇政府、谷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汶南镇商业街路西有两家木片粉碎厂分别是：（1）新泰市汶南镇玉东木材加工厂，位于汶南镇商业街路西侧，从事木材粉碎项目，有车间一座，木材粉碎生产线两条；（2）新泰市汶南镇广彬木材经营部，位于汶南镇商业街路西侧，从事木材粉碎项目，有车间一座，木材粉碎生产线一条。经查，两家正在加工木材粉碎木材，均存在车间破损，厂区内木材摆放杂乱无序，厂区地面未硬化，车辆经过时有扬尘产生等问题。2.信访人反映的禹村镇沈村村北有两家木片粉碎厂分别是：（1）新泰市延刚木材加工厂，位于禹村镇东沈北村北侧，从事鲜树枝粉碎项目；（2）新泰市圣华木材加工厂，位于禹村镇东沈北村村委会东侧，从事鲜树枝粉碎项目。经查，两家木材加工厂工人正在粉碎鲜树枝，现场各有粉碎设备一台，爪机一台，皮带运输机一台。以上2家木材加工厂，扬尘主要产生在粉碎环节，粉碎设备未采取抑尘措施。3.信访人反映的谷里镇王庄村村南路东有一家木片粉碎厂是新泰市谷里镇董某某木片加工厂，紧邻谷里镇牛石路，无工商营业执照，从事木片加工项目。经查，现场存在粉碎树枝的噪声，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是	1.调查组要求新泰市汶南镇玉东木材加工厂、新泰市汶南镇广彬木材经营部对破损的生产车间进行修复，原料进行分类分区存放，及时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给新泰市延刚木材加工厂、新泰市圣华木材加工厂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其对粉碎设备进行封闭，减少扬尘污染。3.谷里镇政府对新泰市谷里镇董某某木片加工厂按照“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标准，依法取缔。2021年6月2日，调查组到现场进行了后督查，生产设备已拆除。		
57	访受〔2021〕0529057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协庄煤矿西侧的山东安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对南厂区废气排放口实时监测数据造假。造假方式是向回流管充氮气，干扰监测设备。季度比对报告含氧量与实时监测数据差别大，通过降低含氧量折算污染物排放数值。	新泰市	其他	5月3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山东安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小协镇协庄煤矿西砰石山处，从事煤矸石砖生产项目。1.关于“2019年起对南厂区废气排放口实时监测数据造假。造假方式是向回流管充氮气，干扰监测设备”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监察大队、监控中心执法人员以及在线监控设备运维单位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调阅该公司1号炉（南厂区）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在线监控数据，在线监控氧含量在15%—20%之间，平均值17%，无异常现象。经现场查看在线监控设备及烟气取样管道，1号炉在线设备为杭州聚光CEMS-2000型全程加热式紫外差分监测分析仪，主要测量过程为设备通过射流泵将烟气经过高温加热探头、伴热管线、氮氧化物转换器后，在高温加热盒内吸入湿氣一体氧化锆进气体室进行氧量、二氧化硫及一氧化氮烟气分析。现场检查中，设备伴热管内有两根气管，一根用于日常采样，一根用于设备全流程标定，该管线直接从采样探头连接到在线设备机柜，未发现有回流管道和氮气通入装置。在执法人员全程监督下，汇力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进行了全流程标定，在线设备仪器正常、烟气取样管道无漏点。2.关于“季度比对报告含氧量与实时监测数据差别大，通过降低含氧量折算污染物排放数值”问题。该公司按频次要求开展了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经查阅2019年至今的第三方比对监测报告，人工比对监测数据与在线实时监测数据氧含量均在误差范围内。	否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后续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处理。		
58	访受〔2021〕0529058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谢官村村北、村南、村西有三家养鸭场，异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5月30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位于岱岳区祝阳镇谢官村的村北、村西和村南的三家养鸭场。村西的养鸭场所有人是刘某某，为非规模化养殖，饲养面积2400平方米，有2个鸭棚，存栏肉鸭8000只，有一容积为390立方米的氧化塘，鸭粪通过泥浆泵抽入氧化塘，现场异味来源于敞开式养鸭棚的异味挥发；村南的养鸭场所有人是赵某某，为非规模化养殖，饲养面积1800平方米，现存栏肉鸭6000只，有一个容积为260立方米的沉淀池，鸭粪是通过鸭棚周围的沟渠排入沉淀池，沟渠已做防渗，未进行密闭，造成异味逸散；村北的养鸭场所有人是刘某某，已经停养。	是	1.已责令村西养鸭场所有人刘某某加大除臭剂的喷洒量，向饲料中添加活性益生菌，降低气味；2.责令赵某某的养鸭场清理沟渠中的粪便，5月30日已完成清理，将沟渠覆盖，完善雨污分离设施，同时喷洒除臭剂，向饲料中添加活性益生菌降低鸭粪的气味。下一步，责成祝阳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养殖户加强管理，督促其继续完善环保配套设施，避免出现扰民的情况。		
59	访受〔2021〕0529059	来电	新泰市宫里镇夏家峪村石家岭的地下水被污染，原因是水源南侧不到100米有一个养鸭场，养鸭场向地下排污。	新泰市	水	5月30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农业农村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宫里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第五养殖场，2019年7月2日，该养殖场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7098200000407），2019年11月12日建成投入使用，该养殖场建有孵化舍4栋，从事鸭苗孵化项目。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有工人正在装箱，准备孵化鸭苗。清洗鸭蛋废水排入暂存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经现场查看，夏家峪村石家岭饮用水井距离该孵化厂约300余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水井采取了水样，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规定。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给该养殖场下达了《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意见》，要求该养殖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规范进行鸭苗孵化，清洗废水回用于农田灌溉和施肥，不得随意外排，否则，将依法处理。		
60	访受〔2021〕0529060	来信	肥城市王瓜店高新区马庄社区，马庄老村北邻泰临路以北邓李付村路的路西存在挖砂现象；通往邓李付村路的东边，马某某将塌陷区用垃圾填满用来盈利；曹庄护西门路南、马庄村东河徐某某马某某挖砂洗砂；马庄水库大坝徐某某石某某挖砂面积约有50亩。	肥城市	生态	5月30日，肥城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肥城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问题一：信访人反映的打砂人为高新区北仪仙村村民路某。2020年3月，路某租用该场地用于打砂洗砂。2020年6月，路某因涉及收购、销售无合法来源矿产品和违法占地两项行为，被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路某已缴纳罚款。对马庄路某洗砂点进行了取缔，清理了原料、设备和产品。2021年3月10日高新区发现其死灰复燃，3月15日肥城高新区联合其他部门对该洗砂点设备采取破坏性强制拆除，并清理了原料、产品和设备。问题二：经实地查看，“塌陷区”是马庄旧村一废弃坑塘，该废弃坑塘东侧沿岸倾倒约200吨建筑垃圾，现场已整平，未覆盖。建筑垃圾是马某某于2021年2月运来的马庄旧村拆除时产生的建筑垃圾。马某某和马庄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规定旧村拆除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废弃坑塘填平后进行整平复绿。问题三：经调查，马庄村村民马某军于2019年12月在马庄水库西设立洗砂点。2020年8月，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清理地上附属物并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人民币30775元的罚款。徐某龙洗砂点位于马庄旧村渣子山西侧，2020年10月，联合行动中督促当事人现场予以清理，并恢复原状。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肥城高新区国土分局于2021年3月10日向徐某龙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其三日内清理设备和原材料。3月15日，再次勘查现场，已经清理完毕。问题四：反映的是徐某忠等人盗采、加工河砂。2021年3月25日，肥城市自然资源部门向徐某忠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非法采砂加工及外运行为。3月26日，肥城高新区组织对徐某忠砂厂洗砂机械进行破坏性拆除，强制性断水、断电，清理现场原料和成品砂。2021年4月14日，徐某忠等四人因非法采矿，被肥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刑事拘留；5月17日，被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是	1.2021年5月31日，经现场联合踏勘，路某、徐某龙、马某军三个涉案现场已经清理完毕，恢复了土地原貌。徐某忠涉案现场北部马庄村委安排机械进行了平整，现场有部分成品砂被公安部门封存，正在侦查办案期间暂不允许处置。2.督促马某某立即对建筑垃圾进行覆盖，6月2日已完成。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3.肥城高新区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同时肥城高新区督促相关村居加强巡查，避免发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
61	访受〔2021〕0529061	来信